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19  
聯絡人：郭姿君  
電 話：02-7736-566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061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核定函、總統府公報 (0006122A00\_ATTCH1. pdf、0006122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08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34431號令公布，並經行政院核定第8條之1及第14條自109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9年1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9008001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修正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及第14條，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58號(請至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查詢，第4-5頁)。
- 三、檢附總統府公報、行政院前函影本各1份，若有法案疑義，請洽詢(02)77365661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部長室、本部范政務次長室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會聯絡小組(均含附件)

